

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排污单位要在排放污染物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获得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权利。

2016年4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已经排放污染物但未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新改扩建项目，按照属地管理权限由辖区环保部门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补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对应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而未缴纳的企业，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权限的划分。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排污单位缴纳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环保部门负责征收，实行分级管理，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权限按照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进行划分。

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排污单位，向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

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排污权使用费向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使用费向县（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

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暂不负责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市环保局统一征收。

各级征收的排污权出让收入通过同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按级次分别缴入国库，收入列“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核算依据